院长办公会

第七期

2019 年 4 月 19 日　　签发人：朱元利

2019年4月19日上午,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。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,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:

一、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部分在职人员纳入事业编制相关事宜。

会议认为，依据省人社厅核实学校事业编制空缺情况，结合我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合理核定空编岗位，科学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编制工作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。

会议决定，同意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公开招聘为我校教学、科研、训练、管理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人事代理人员;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通过公开招聘为我校专任教师、教练员和辅导员岗位人事代理人员;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公开招聘为我校专任教师岗位博士学历人员，共计 40 人纳入单位事业

编制。由人事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本次入编核查、公示等工作。

二、会议听取了团委关于学校参加教育部“五月的鲜花”参演活动的工作汇报。

会议认为，学校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通过前期的积极沟通，教育部对我校参会节目高度认可。适逢五四运动100周年，此次“五月的鲜花”活动规模大、规格高，对学校提高社会影响力有积极作用。

会议强调，团委等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要在保障表演师生学业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将节目质量做到精益求精，确保参演活动圆满顺利。

会议决定，原则同意团委的经费预算申请，先预借款10万元作周转金。另请宣传部积极配合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。

会议要求，要在“保障师生基本经费、厉行节约、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”的原则下规范使用经费。

三、会议听取了保卫处、网络中心、国资处关于研究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汇报。

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、平安校园三期监控工程以及校园一卡通工程费用共计1300万元。另由国资处做好前期招投标工作。分管领导、职能部门应全力做好向财政厅申请专项经费支持的工作。

会议要求，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制度规定，将此议题提交党委

会审定。

四、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公室关于学校有关管理办法的工作汇报。

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《西安体育学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体育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，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试行。

出席人员：朱元利、刘子实、文立新、陈　彦、刘新民、李富生、谢　英

列席人员：张朝阳、陈　鑫、侯　伟、魏娟丽、雷振华、张建武、熊　辉

请假人员：徐飞荣